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0008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01053946_1100008822_110D2008974-01.pdf)

主旨：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8條有關緊急進口
與其臨接之通路檢討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0年2月8日中市都建字第1100023570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8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

……應設置緊急進口。但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之通
路，且各層之外牆每10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尚無涉及該寬度4公尺以上之通路得否穿
越同一基地內建築物之地面層。如該通路為私設通路或基
地內通路，「……私設通路為連通建築線，得穿越同一基
地建築物之地面層；穿越之深度不得超過15公尺；該部份
……淨高至少3公尺，且不得小於法定騎樓之高度。」「基
地內通路為連通建築線者，得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
層，穿越之深度不得超過15公尺，……淨高至少3公尺，其
穿越法定騎樓者，淨高不得少於法定騎樓之高度。……」

同編第2條第1項第5款及第163條第3項已有明定。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0/03/18



361100051371 有附件



三、另基地內通路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其淨高究竟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3條第3項或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1節，本102年1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30556號函（如附件）業有函釋，並已於該函敘明「旨揭指導原則並無法律授權訂定，其性質當屬於行政程序法第6章所規定之行政指導。……必要時，並得引用全部或一部於相關法規或自治條例定之。」有關較高樓層之緊急進口下方可否設置裙樓（露臺）或其他構造物，及緊急進口與「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之距離等節，建築法規尚無限制，如要求比照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之規定檢討，請注意行政程序法第166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931/03/18 文
交 15:00:35 章

結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三條明定：基地內通路係指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及建築物至建築線間之通路，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本案兩宗毗鄰基地如各自留設三公尺並互為同意對方通行，合計達六公尺寬度作為各棟建築物至建築線之通路，易造成通行權之糾紛，宜先合併為一宗基地後再依上開法令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5.22. 营署建管字第0922907159號

主旨：檢送92年4月17日研商建築基地內留設私設通路之迴車道及基地內通路寬度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註：詳第二章第3條之1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1.02. 营署建管字第1012930556號

主旨：關於基地內通路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其淨高究竟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3條第3項或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局101年11月22日中市都建字第1010165411號函。

二、按「基地內通路為連通建築線者，得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淨寬並應依前項寬度之規定，淨高至少3公尺，其穿越法定騎樓者，淨高不得少於法定騎樓之高度。……」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3條第3項所明定，至「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所定「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指導原則（一）供救助5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3.5公尺以上之淨寬，及4.5公尺以上之淨高。（二）供救助6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4公尺以上之淨寬，及4.5公尺以上之淨高。……」乙節，本部92年12月15日台內營字第0920090666號函檢送上開原則業於該函敘明「旨揭指導原則並無法律授權訂定，其性質當屬於行政程序法第6章所規定之行政指導。請各級政府本於職權，於執行停車位劃設、道路交通標誌線劃設、道路設計及改善、道路範圍內號誌、電信電力設施及有線電視纜線等設置、廢棄車輛移除、攤販管理、建築管理、都市計畫新訂、擴大、變更及通盤檢討、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等，依據旨揭指導原則留出適當空間供消防車輛通行及救災使用，必要時，並得引用全部或一部於相關法規或自治條例定之。」是貴府如已將上開原則有關消防車輛通行之通路納入自治法規訂定，則該通路高度應同時符合貴管自治法規及上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如未納入自治法規，則應依同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3條第3項規定辦理。

三、另依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申請認可要點第3點規定，「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為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應載明事項之一，又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第5點規定「屬本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第1項各款所列建築物者，除依第3點規定外，並應記載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申請認可要點第3點規定應記載事項……」是依建築技術規則

總則編第3條第1項規定應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如以基地內通路供救助之消防車輛通行，且認可內容所載基地內通路淨高大於貴管自治法規及上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3條第3項規定，並應依認可內容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7.02. 营署建管字第1020041592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3條第3項檢討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2年6月26日北工建字第1022101913號函。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3條明定：「……基地內通路為連通建築線者，得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穿越之深度不得超過15公尺，淨寬並應依前項寬度之規定，淨高至少3公尺，其穿越法定騎樓者，淨高不得少於法定騎樓之高度。該穿越部份得不計入樓地板面積。……」，另據同編第161條已規定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方式，是第163條第3項之「該穿越部份得不計入樓地板面積。」得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第 1 6 4 條 建築物高度依下列規定：

- 一、建築物以三・六比一之斜率，依垂直建築線方向投影於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不得超過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長度與該道路寬度乘積之半，且其陰影最大不得超過面前道路對側境界線；建築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對側有永久性空地，其陰影面積得加倍計算。陰影及高度之計算如下：

$$As \leq \frac{L \times Sw}{2}$$

且 $H \leq 3.6 (Sw + D)$

其中

As ：建築物以三・六比一之斜率，依垂直建築線方向，投影於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

L ：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長度。

Sw ：面前道路寬度（依本編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

H ：建築物各部分高度。

D ：建築物各部分至建築線之水平距離。

- 二、前款所稱之斜率，為高度與水平距離之比值。

內政部令 90.06.26. 台內營字第9084189號

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申請無線電通信鐵塔雜項執照時，因其為透空性構造，陰影面積計算不易，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為對通風、採光、日照無礙者，得



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3-07-22

內政部92.12.15台內營字第920090666號函附件

內政部93.10.7台內營字第0930086386號函修正

內政部102.7.22台內營字第1020807424號函修正

一、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指導原則如下：

- (一) 供救助五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三點五公尺以上之淨寬，及四點五公尺以上之淨高。
- (二) 供救助六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四公尺以上之淨寬，及四點五公尺以上之淨高。
- (三) 道路轉彎及交叉路口設計應儘量考量適合各地區防災特性之消防車行駛需求，如附圖例為供參考。

二、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之指導原則如下：

- (一) 五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救災活動所需空間淨寬度為四點一公尺以上。
- (二) 六層以上或高度超過二十公尺之建築物，應於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通路各處之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水平距離十一公尺範圍內規劃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活動空間，如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距離道路超過十一公尺，並應規劃可供雲梯車進入建築基地之通路。
- (三) 供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之空間需求如下：
 - 1.長寬尺寸：六層以上未達十層之建築物，應為寬六公尺、長十五公尺以上；十層以上建築物，應為寬八公尺、長二十公尺以上。
 - 2.應保持平坦，不能有妨礙雲梯消防車通行及操作之突出固定設施。
 - 3.規劃雲梯消防車操作活動空間之地面至少應能承受當地現有最重雲梯消防車之一點五倍總重量。
 - 4.坡度應在百分之五以下。
 - 5.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空間與建築物外牆開口水平距離應在十一公尺以下。

三、狹小道路巷弄有關消防救災管理之指導原則如下：

- (一) 狹小道路巷弄設攤路段避免設置密閉式遮雨棚、水泥柱狀障礙物等固定性障礙物，各攤架應採用輕便可立即移動之設計，當發生意外事故，可輕易將攤架推離。側懸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一

點五公尺，且位於車道上方者，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四點六公尺以上，違者依建築法處理。

(二) 狹小道路巷弄中間勿規劃設置燈柱或其他固定設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道路、停車、攤販、電力、電信、環境保護及建築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保救災動線及消防救災活動空間之淨空範圍。

(三) 攤販主管機關應輔導要求攤商自治會定期召集各攤商舉辦自衛編組演練，強化攤商自我防災意識與自救能力，一旦發生災害能立即通報、避難疏散及初期滅火，使災害減至最低。同時針對使用液化石油氣等火源之攤商，加強宣導限量使用之觀念，減少發生意外事故之機率及重大傷害。

四、標誌(線)設置

本原則所定應保持淨空、淨高及救災之活動空間，應於道路明顯處設置標誌或劃設標線。

五、權責機關分工表

為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各機關依現行法令及其權責分工如下表：

主要工作	子項分工	主辦機關
1.維持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所需淨寬及轉彎交叉口所須截角淨空	1-1 檢討修正都市計畫有關道路寬度及道路截角規定 1-2 審議都市計畫擬訂、變更及通盤檢討案	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
	1-3 檢討非都市土地審議規範	內政部營建署(區域計畫主管機關)
	1-4 審議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	內政部營建署(區域計畫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區域計畫主管機關)
	1-5 市區道路及公路之修築、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市區道路及公路主管機關)
	1-6 道路範圍設置道路照明設備、電信電力、有線電視設施之規劃與審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1-7 設置道路交通標誌、號誌及劃設標線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1-8 都市設計審議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設計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設計主管機關）
1-9 評定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	內政部營建署（主管建築機關）
1-10 檢討現有巷道寬度規定及建築線之指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
1-11 檢討建築技術規則私設通路及基地內通路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主管建築機關）
1-12 檢討禁止停車路段劃設規定	交通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1-13 執行禁止停車路段標線劃設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1-14 檢討道路路邊停車位劃設規定	交通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1-15 執行道路路邊停車位劃設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1-16 占用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淨寬之違建、違規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拆除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
1-17 占用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淨寬之道路違規攤販裁罰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1-18 占用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淨寬之道路廢棄車輛查報、移置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環境保護局、鄉（鎮、市）公所）
2. 審查建築基地留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	2-1 建築執照審查(含預審)	直轄市、縣（市）政府
	2-2 評定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	內政部營建署（主管建築機關） 內政部指定之評定機構
	2-3 都市設計審議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設計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設計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
3. 狹小道路巷弄之消防救災管理	輔導攤商自治會定期召集各攤商舉辦自衛編組演練	直轄市、縣（市）政府

附圖例

最後更新日期：2020-06-05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1 All Rights Reserved.

副本

內政部函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87712693

傳真電話：87712709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2009066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乙種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九十二年九月三日行政院第二八五五次會議院長提示事項暨本部九十二年九月一日研商「台北縣蘆洲民族路四二二巷一一四弄大觀市社區火災」案相關法規

二、旨揭指導原則並無法律授權訂定，其性質當屬於行政程序法第六章所規定之行政指導。請各級政府本於職權，於執行停車位劃設、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劃設、道路設計及改善、道路範圍內號誌、電信電力設施及有線電視纜線等設置、廢棄車輛移除、攤販管理、建築管理、都市計畫新訂、擴大、變更及通盤檢討、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等，依據旨揭指導原則留出適當空間供消防車輛通行及救災使用，必要時，並得引用全部或一部於相關法規或自治條例定之。

第一頁（共二頁）

（行政部印）

（司章）

三、於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發布已逾二年以上尚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指定建築線之申請建築案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宜按當地實際情況，參考「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做好防災管理，以達建築法維護公共安全之宗旨。

正本：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路政司）、經濟部（商業司）、交通部電信總局、交通部觀光局、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消防署、本部營政署、本部地政司、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二十一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臺灣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副本：本部秘書室（研）、本部法規委員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本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余洪志

第二頁（共二頁）

18

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台內營字第0920090666號函附件

一、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指導原則

- (一)供救助五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三．五公尺以上之淨寬，及四．五公尺以上之淨高。
- (二)供救助六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四公尺以上之淨寬，及四．五公尺以上之淨高。
- (三)道路轉彎及交叉路口設計應儘量考量適合各地區防災特性之消防車行駛需求，如附圖例為供參考。

二、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之指導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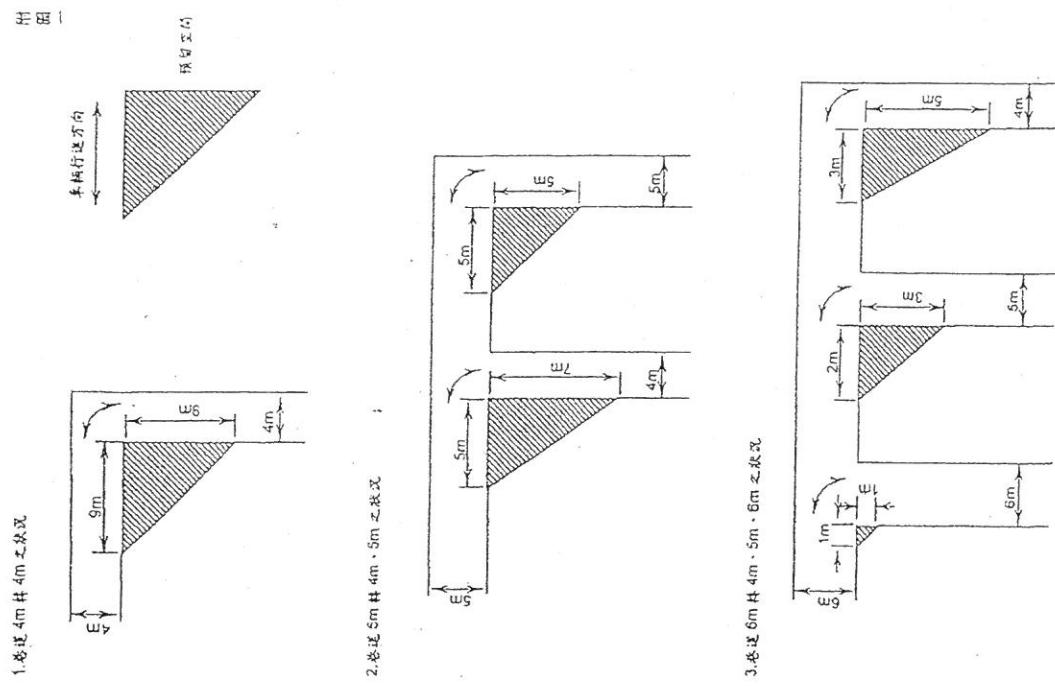
- (一)五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救災活動所需空間淨寬度為四．一公尺以上。
- (二)供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之空間需求如下：
 - 1.長寬尺寸：六層以上未達十層之建築物，應為寬六公尺、長十五公尺以上；十層以上建築物，應為寬八公尺、長二十公尺以上。
 - 2.應保持平坦，不能有妨礙雲梯消防車通行及操作之突出固定設施。
 - 3.地面須能承受每平方公尺三十三噸之荷重。
 - 4.坡度應在百分之五以下。
- 5.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空間與建築物外牆開口水平距離應在十一公尺以下。
- (三)六層以上或高度超過二十公尺之建築物，如外牆開口（窗口、陽臺等）距離道路超過十一公尺，應規劃可供雲梯車進入建築基地之通路，並於建築物外牆開口（窗口、陽臺等）前

至少規劃一處可供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活動之空間。

三、狹小道路巷弄有關消防救災管理之指導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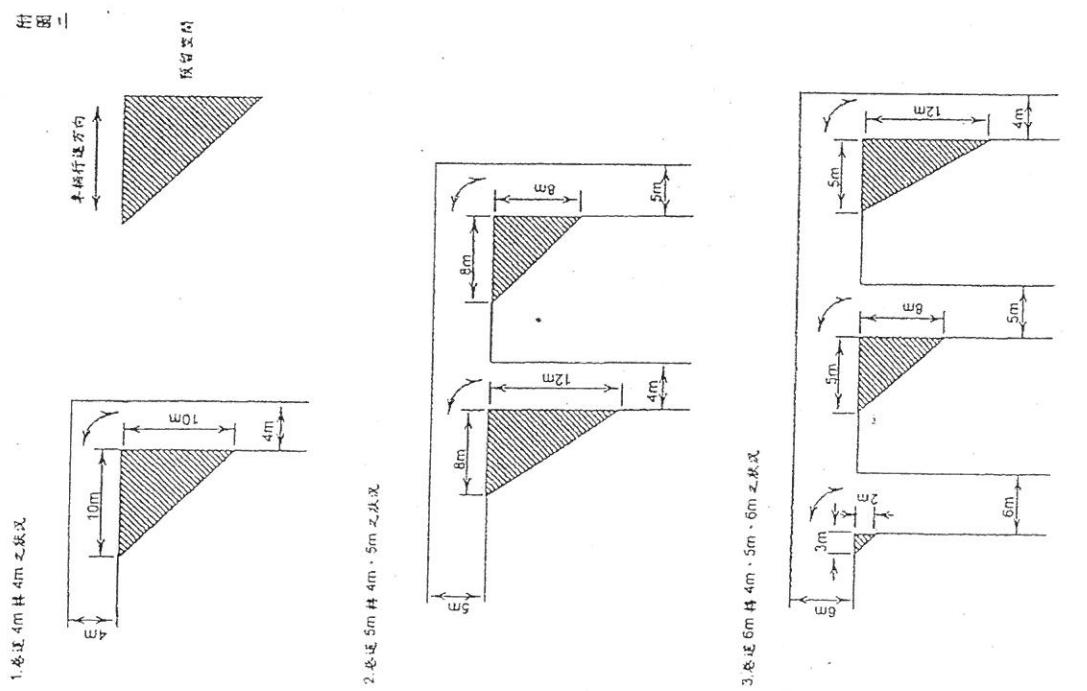
- (一)狹小道路巷弄設攤路段避免設置密閉式遮雨棚，各攤架應採用輕便可立即移動之設計，當發生意外事故，可輕易將攤架推離。
- (二)狹小道路巷弄中間勿規劃設置燈柱或其他固定設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道路、停車、攤販、電力、電信、環境保護及建築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保救災動線及消防救災活動空間之淨空範圍。
- (三)攤販主管機關應輔導要求攤商自治會定期召集各攤商舉辦自衛編組演練，強化攤商自我防災意識與自救能力，一旦發生災害能立即通報、避難疏散及初期滅火，使災害減至最低。同時針對使用液化石油氣等火源之攤商，加強宣導限量使用之觀念，減少發生意外事故之機率及重大傷害。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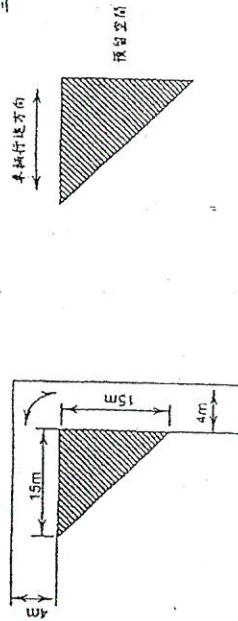
以車長約 10 公尺消防車為例 90 度轉彎需預留空位之測試
(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提供)

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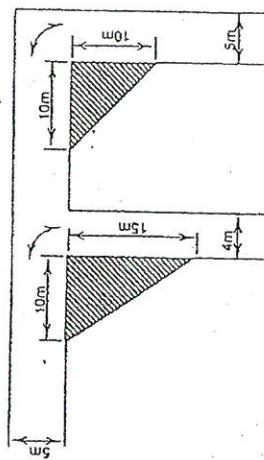


以車長約 12 公尺消防車為例 90 度轉彎需預留空位之測試
(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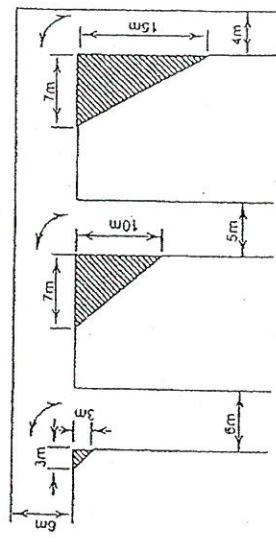
1.巷道 4m \times 4m 之狀況



2.巷道 5m \times 4m、5m \times 6m 之狀況



3.巷道 6m \times 4m、5m \times 6m 之狀況



以車長約 15 公尺消防車為例 90 度轉彎處預留空間之測試

(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提供)